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4〕5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土建工程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气象局：

你单位《关于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土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审查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土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拟建设地点位于汉滨区五里镇牛山村,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1套S波段新一代双偏振天气雷达,雷达发射频率为2.7~3.0GHz,峰值发射功率为650KW,平均发射功率1967W,天线增益为44dBi,雷达系统包括天线/馈线(H和V通道)系统、天线座和伺服系统、发射机、双通道数字中频接受系统、双偏振多普勒信号处理系统、标定单元、显示和控制终端、雷达标准输出控制器、配套电源系统、监视和控制软件、气象产品软件、通信系统等;(2)新建1座雷达塔楼,建筑面积256m²,建筑层数为4层,塔高20m,布设设备用房、设备机房、备用电源等;(3)新

建 1 套附属设备，主要包括 UPS 不间断电源、电站设备、通信辅助设备、防雷设施、防辐射装备、机房环境和安全防护系统、本地化业务应用系统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m²，总建筑面积 256m²，项目总投资 433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 43.52 万，占总投资的 1.00%。

该重大变动项目内容与原批准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主要是：原项目为建设一套 C 波段双偏振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雷达工作频率为 5.3GHz ~ 5.7GHz，其脉冲峰值功率 250kW，天线增益 43dB；项目变动后为建设一套 S 波段新一代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雷达工作频率为 2.7 ~ 3.0GHz，其脉冲峰值功率 650kW，天线增益 44dB。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安康市气象局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相关防护设施（备）良好运行，以确保工作场所电磁辐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电磁、噪声、固废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监管。

(三)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四)积极协调并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雷达站周边建设规划控制,密切关注周边建设项目发展情况,严禁在雷达天线主轴方向规定水平距离内建设高于《安康市气象局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中所允许高度的建筑物。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

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安康市气象局安康新型雷达系统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